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趙美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2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然人憑證屆滿5年，可於線上申請展期；屆滿8年者，可於線上辦理續卡及繳費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將以掛號郵寄新卡予民眾，民眾無須赴戶政事務所辦理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共同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自然人憑證效期5年到期者，可於憑證到期前60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3年期間內，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(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)點選「憑證作業」之「憑證展期」申請線上展期，可再展期3年。另8年效期到期，欲續卡者，可於憑證到期前60天及到期後1年內，且到期前為有效的自然人憑證，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點選「憑證作業」之「線上續卡申請」續卡，於線上申請並完成繳費後，該中心會以掛號郵寄予民眾，無須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。
- 二、另初次申請自然人憑證者，依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規定須臨櫃辦理，為縮短等待及接觸時



間，請初次申辦憑證之民眾，可先線上預約，並先於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填寫附有條碼版之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，列印後攜至戶政事務所，即可掃描減少登打資料時間，降低可能感染風險。

三、有關說明一、二，請透過網站、臉書或跑馬燈加強向民眾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資訊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